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4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陳曉錚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65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K0792@ms.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30769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比照「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044號函辦理。
- 二、為整合旨揭人員執業許可申請程序，衛生福利部訂有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下載參閱。
- 三、另惠請本市相關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蔡 雲 林 印